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凯鑫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4.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965.8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73.6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292.19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5,292.19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292.1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3,792.19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4%，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荣峰

陆亚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